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 錄取通知回函

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「✓」：

本人獲錄取為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
(請連同學生基本資料表寄回)。

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(請連同放棄錄取聲明書寄回)。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